

# 外资企业

## 一。外资企业的种类：

外资企业是一个总的概念，包括所有含有外资成分的企业。依照外商在企业注册资本和资产中所占股份和份额的比例不同，以及其他法律特征的不同，可将外资企业分为三种类型：

1.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。其主要法律特征是：外商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比例有法定要求；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。故此种合营称为股权式合营。这种企业由中外双方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承担风险、分配利润，多采用公司制。

2.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。其主要法律特征是：外商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份无强制性要求；中外双方投资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合作条件、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、风险和亏损的分担、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，合作方式灵活。

3. 外资企业。其主要法律特征是：企业全部资本均为外商拥有。

## 二。设立：

合营企业的设立，一般要经过立项、洽谈签约、审批和登记注册四个阶段。

### 1. 立项

项目建议书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；①合营对象及其资信情况；②合营目的；③经营范围；④生产规模；⑤投资总额；⑥投资方式；⑦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；⑧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供应；⑨销售市场；⑩回经济效益等。

### 2. 洽谈签约。

### 3. 审批

合营各方在共同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基础上，签订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后，由中国合营者向审批机构正式申请设立合营企业。

#### 4. 登记注册。

### 三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：

#### 1. 注册资本

#### 2. 投资总额

#### 3. 投资比例

我国在投资比例限制上，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，达到吸引外资的目的，没有按一般的国际惯例规定，即国内投资额不低于51%，外来投资额不得高于49%，我国法律规定，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，外国合营者的比例一般不低于25%。

#### 4. 出资方式

合营各方都可以用下列方式出资：一是用货币出资，即用现金出资；二是用实物出资，即用建筑物、厂房、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作价出资；三是用工业产权、专有技术、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。

### 四。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：

#### 税收优惠

#### 土地优惠